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藏方绩评（2024）13-03号

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7月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藏方绩评〔2024〕13-03号

项目单位：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机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

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891-6543919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107号城投房产大厦7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评价范围和对象.....	8
（三）绩效评价依据.....	8
（四）绩效评价原则.....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绩效评价方法.....	11
（七）绩效评价标准.....	14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分析.....	16
（二）项目过程分析.....	20
（三）项目产出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分析.....	25
四、存在的问题及经验.....	27

(一)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需要进一步完 善.....	27
(二) 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	28
五、建议.....	28
(一) 加强预算绩效意识,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 视程度.....	28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30
附件: 1.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1
附件: 2. 现场踏勘记录表.....	37
附件: 3. 评价单位资质.....	38

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的绩效评分为86.00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内容见下表：

评价内容	满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00	93.33%
项目过程	25.00	25.00	100.00%
项目产出	30.00	27.00	90.00%
项目效益	30.00	20.00	66.67%
合计	100.00	86.00	86.0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注：项目总分100分，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拉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拉财发字〔2017〕44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生物所运维费涵盖了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主要用于确保科研基地的正常运行，支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项目经费根据生物所日常运营需要进行列支。

(二)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结余情况

拉萨市财政局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拉财行字〔2023〕1 号）指标文件，下达拉萨市科技局生物所运维费项目预算 45.0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日常运营及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科研基地的正常运行，支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经验

(一)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藏财绩〔2020〕6 号）文件中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产出指标为必填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 2 个且需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 1 个且需量化”。项目单位针对质量、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 1 个，未达文件规定数量。同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可衡量性较差。

(二) 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人员工资、通信费用及其他费用，但项目单位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 \geq 95%”与实际情况不太符合。

五、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定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预算绩效考评意识，认真对待绩效目标申报、预算实际实施以及预算前、中、后期评价，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专项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覆盖，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的长效考核机制；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归纳、总结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量化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可衡量的效益指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西藏方学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二部分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75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委托西藏方学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事务所”）对拉萨市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我事务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迅速组成了专业评价小组，于2024年5月对生物所运维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考核评价，评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在评价过程中，我事务所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审查会计凭证、现场踏勘、问卷调查、与经办人员访谈等我事务所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

现评价工作已结束，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位于曲水才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占地55亩，包括实验楼、实验大棚、试验田以及附属生活设施等场地，本项目实施旨在确保科研基地正常运行并得到不断提升和发展。主要费用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实验室运转费用以及其他垃圾清运、网络、用电等日常办公费用，保障市高原生物研究所才才纳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立项依据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拉财行字〔2023〕1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生物所运维费涵盖了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用于确保科研基地的正常运行，支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项目经费根据生物所日常运营需要进行列支。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拉萨市财政局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拉财行字〔2023〕1号）指标文件，下达拉萨市科技局生物所运维经费项目预算45.00万元。截至评价日，

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日常运营及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项目单位提交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总体目标设置

保障市高原生物研究所才纳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信息：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预算项目：	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运维经费			职能职责与活动：	05-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05-双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22-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经办人：			项目总额：	45.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经办人电话：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位于曲水才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占地55亩，包括实验楼、实验大棚、试验田以及附属生活设施等场地，本项目实施旨在确保科研基地正常运行并得到不断提升和发展。主要费用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实验室运转费用以及其他垃圾清运、网络、用电等日常办公费用，保障市高原生物研究所才纳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
						单位资金：	0.00	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0.00	万元
						银行贷款：	0.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本年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本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间	=	365	365	天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运营面积	≥	50	50	亩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营维护种类	≥	5	5	类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	95	95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	≥	20	20	台套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预算控制数	=	160	1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科研水平（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所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技项目产值	≥	1	1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所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资源挖掘与创新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所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合科研单位/单位科研人员满意度	≥	85	85	%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75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拉萨市财政局2024年5月委托我事务所对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有以下几项：

1. 对项目立项、决策情况进行审核，了解项目的立项程序、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规范各项目单位申请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复核，了解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程序是否合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偏差能否得到有效的纠正。

3. 全面评估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了解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完成质量是否达标、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从而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项目效益。

4. 通过对实施部门及受益对象的调研，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升项目质量和效益，提升服务能力，使政府购买服务效益不断得到提升。

5.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为财政部门后续项目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投入到支出过程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益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针对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二）评价范围和对象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评价工作，实施主体为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本次纳入评价的专项资金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具体如下：

1. 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

(6)《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89号）；

(7)《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92号）；

(8)《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9)《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拉委办发〔2021〕62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参照我事务所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多方论证后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在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

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无任何利益关系，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 绩效导向

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益表现如何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框架”、《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经评价工作组研究讨论，形成了生物所运维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同时对每个指标设定了评价要点、分值，评价分值与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要求相对应。

（六）绩效评价方法

我事务所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结合以往全流程绩效评价工作中的经验，采取资料研究、现场勘查、深度访谈、半结构式访谈等多元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1. 资料研究

资料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能够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项目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在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名单收集与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经过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案卷定位是指根据项目的研究需求寻找恰当的资料来源；信息检索是指在案卷资料中搜集与本课题相关的有效证据信息；信息汇总是将从不同案卷

中收集的同类信息进行整合汇集；真实性检验是通过多种同类证据比较对案卷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一手资料辅证检验是通过一手资料收集法对部分关键证据进行辅证检验。

项目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单位自评报告，对各项目有准确的认识和理解，然后提出一些问题和疑惑，带着问题到项目点进行建设验证和探索分析。

2. 现场勘查

事务所组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目的有以下两点：一是从财政资金使用角度，通过实地核查财政资金支出使用的原始财务资料，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二是从项目产出和效益角度，通过对各项目实地走访检查，综合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为下一步的工作提供改进建议。

本次现场勘察到项目实际执行地点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产出。

3. 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是通过研究人员与访谈对象深入交流问答形式获取深度性、案例性、分析性材料的定性信息收集方法。本次深度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单位。

本次工作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深度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4. 半结构式访谈

半结构式访谈是以“提纲+访谈”的形式进行，采用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对受益群体及潜在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进行收集，根据反馈问题进一步开展深度访谈，深入挖掘目标人群的需求和意见建议。本次半结构式访谈对象为项目经办人，主要针对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共执行了 2 份样本。

5.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其适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如公共工程项目等。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6. 比较分析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益、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7.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8.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9.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标准

项目总分100分，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89号）第八章第五十二条，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安排

为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共四人对生物所运维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担任项目指导，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组负责人，2名组员担任项目研究员。

2. 评价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事务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本身的特殊性及其具体的评价内容，经历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阶段，主要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2024年5月初，评价工作组完成绩效评价总体方案的制定、评价方法的选择、制定指标体系及相关基础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各项目总体情况，协调各项目单位及内部资源做好评价准备及配合工作。

（2）现场评价

项目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31日对生物所运维费项目展开现场评价。通过收集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访谈、查阅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等方式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进度、资金支付与绩效情况，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初步的分析判断，对在项目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调查取证，最后就项目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在被评价单位进行反馈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并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综合评价

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结合项目自评报告、实地工作情况等，总结分析资金成效和共性问题。同时，开展内部交流工作，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各指标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最后得出该项目总体评分。

（4）撰写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认真复核综合评分结果后，结合收集到的各项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事务所业务总负责人复核并签发征求意见稿交委托方确认，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最终形成正式报告，盖章签字后呈送委托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86.00 分，评价结果为“良”，各指标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合规。满分 15.00 分，评价得分 14.00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决策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00	75.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合计		15.00	14.00	93.33%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0 分，得分 2.5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项目重复。

经评价：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是拉萨市委、市政府重视的大项目，以净土健康产业园为依托，为拉萨净土健康产业科技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净土健康产业服务搭建了重要平台。基地挂牌运营后，将成为拉萨市广大青少年进行现代农牧业知识学习和科研实践活动参与的第二课堂，成为各企业、园区提质升级的重要阵地，也将成为全市产学研的重要平台。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50 分，得分 3.5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经评价：项目采用“二上二下”的设立原则和审批程序，通过线上项目预算申报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基础信息总表、年度预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申报材料，再由拉萨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最终确定项目预算，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经评价：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市高原生物研究所才才纳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本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00分，得分1.00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评价：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针对项目设置了年度目标，同时按照绩效指标填报要求对预算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大部分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便于操作，为后续单位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价提供了良好基础。

扣分原因：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藏财绩〔2020〕6号）文件中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产出指标为必填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需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需量化”。项目单位针对质量、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1个，未达文件规定数量。同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可衡量性较差。本指标扣1.00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00分，得分4.00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评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了以前年度的经费预算进行了经费测算，编制了项目测算明细表，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本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经济水平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立项事前进行了严谨的研究、规划、调研，拉萨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资金用途审核确定项目预算，最后综合评估后分配并下拨与项目单位相适应的项目预算资金额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本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满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00%
	组织实施	13.00	13.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下达是否及时、足额，能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评价：2023年1月9日，拉萨市财政局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拉财行字〔2023〕1号）指标文件，下达拉萨市生物所运维费项目预算4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存在超标支出或闲置情况，能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的评价要点计算得出。（得分=2.00*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拉萨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拉萨市科技局“生物所运维费”项目资金 45.0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日常运营及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9.00 分，得分 9.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申请与实际支出是否一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实际使用与

预算要求是否一致；提供票据是否真实，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可执行指标情况完成表、支付明细、付款申请材料等相关资料判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实施单位各项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订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和资金运行的保障情况。

经评价：项目单位制定了《拉萨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上述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可以较好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9.00 分，得分 9.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招标是否符合要求，前期手续是否齐全，程序、流程是否合规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按照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政府采购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本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四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满分 30.0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7.00	70.00%
	产出时效	5.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7.00	90.00%

1. 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该项指标通过衡量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单位已按预期设定的数量指标“基地运营面积 ≥ 50 亩、日常运营维护种类5类、维护设备20台（套）”，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1）质量达标率（满分10.00分，得分7.00分）

该项指标通过衡量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本次运维经费涵盖了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旨在保障基地的硬件设施、网络通信、办公环境等各个方面的需求，从项目实施效果上看，确保了科研基地的正常运行，支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项目产出质量较好。

扣分原因：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人员工资、通信费用及其他费用，但项目单位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 $\geq 95\%$ ”与实际情况不太符合。

3. 产出时效

（1）完成及时性（满分5.00分，得分5.00分）

该项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的支付，经费根据生物所日常运营需要进行列支，所有项目经费均在本年度进行了支付，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该项指标通过衡量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预算及各项标准进行开支、厉行节约、降低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经评价：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明细、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本次生物所运维费项目预算资金 45.00 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 45.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以内，未出现超支情况，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四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满分 30.00 分，评价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效益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30.00	20.00	66.67%
合计		30.00	20.00	66.67%

1. 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满分 12.00 分，得分 7.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评价：运维经费的投入为科研基地的运行和科研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了显著成效。基地的硬件设施得到了有效维护，确保了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网络通信的顺畅为科研数据的传输和共享提供了便利；办公环境的改善提高了科研人员的工作效率。

扣分原因：项目单位针对社会效益指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资源挖掘与创新水平”设定的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过于笼统，不利于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本指标扣 5.00 分。

(2) 经济效益（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资金使用是否发生效益，是否存在资金投入浪费；实际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

经评价：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作为拉萨市科研的官方平台，除了承载其他功能，也将成为拉萨市农副产品的检验检测中心，为广大企业提供农副产品检验检测。免费为各企业提供农副产品检验检测，改变企业去内地检测产品成本高且花费大量时间的弊端，进而实现‘家门口’便捷服务。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12.00 分，得分 7.00 分）

该项指标考核项目政策、制度是否可持续；人员配备、组织机构是否可持续；运营管理、经济收益是否可持续；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项目实施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评价：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是市委、市政府重视的大项目，以净土健康产业园为依托，为拉萨净土健康产业科技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净土健康产业服务搭建了重要平台。基地挂牌运营后，将成为我市广大青少年进行现代农牧业知识学习和科研实践活动参与的第二课堂，成为各企业、园区提质升级的重要阵地，也将成为全市产学研的重要平台。

扣分原因：项目单位针对可持续影响指标“科研水平(能力)”设定的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过于笼统，不利于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本指标扣 5.00 分。

2. 满意度

(1) 满意度（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包括受益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经评价：经现场访谈项目相关单位受益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普遍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经验

(一)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藏财绩〔2020〕6号)文件中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产出指标为必填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 2 个且需

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需量化”。项目单位针对质量、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1个，未达文件规定数量。同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可衡量性较差。

(二) 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人员工资、通信费用及其他费用，但项目单位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 $\geq 95\%$ ”与实际情况不太符合。

五、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定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预算绩效考评意识，认真对待绩效目标申报、预算实际实施以及预算前、中、后期评价，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专项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覆盖，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的长效考核机制；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归纳、总结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量化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可衡量的效益指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此页无正文

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7月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1.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2.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3. 评价单位资质

附件：1. 生物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是拉萨市委、市政府重视的大项目，以净土健康产业为依托，为拉萨净土健康产业科技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净土健康产业服务搭建了重要平台。基地挂牌运营后，将成为拉萨市广大青少年进行现代农牧业知识学习和科研实践活动参与的第二课堂，成为各企业、园区提质升级的重要阵地，也将成为全市产学研的重要平台。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得满分。	0.50	0.50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0	0.50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0	0.50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0	0.50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0	0.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采用“二上二下”的设立原则和审批程序，通过线上项目预算申报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基础信息总表、年度预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申报材料，再由拉萨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最终确定项目预算，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得满分。	1.50	1.5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0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市高原生物研究所才纳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0	0.5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0	0.50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0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本指标得满分。	0.50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针对项目设置了年度目标，同时按照绩效指标填报要求对预算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大部分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便于操作，为后续单位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提供了良好基础。	0.50	0.25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0	0.25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0.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了以前年度的经费预算进行了经费测算，编制了项目测算明细表，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本指标得满分。	1.00	1.00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00	1.00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00	1.00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0	0.50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50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3年1月9日,拉萨市财政局根据《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拉财行字〔2023〕1号)指标文件,下达拉萨市生物所运维费项目预算4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拉萨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拉萨市科技局“生物所运维费”项目资金45.00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生物所的日常运营及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可执行指标情况完成表、支付明细、付款申请材料等相关资料判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1.00	1.0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凭证附件是否准确完整		2.00	2.00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00	2.00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0		2.00		
	⑤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进行专项核算,账务资料是否健全完整、数据清晰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	2.00	2.00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制定了《拉萨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上述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可以较好地保障项目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的顺利实施。本指标得满分。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按照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政府采购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本指标得满分。	3.00	3.00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00	1.00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00	1.00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00	2.00	
				⑤每年终，是否对支出绩效目标进行总结、分析、评价并撰写总结报告		2.00	2.00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单位已按预期设定的数量指标“基地运营面积≥50亩、日常运营维护种类5类、维护设备20台(套)”，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10.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运维经费涵盖了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旨在保障基地的硬件设施、网络通信、办公环境等各个方面的需求，从项目实施效果上看，确保了科研基地的正常运行，支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10.00	7.00	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变压器电损费、电费、光纤费、办公费等多项费用的支付，经费根据生物所日常运营需要进行列支，所有项目经费均在本年度进行了支付，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5.00	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投资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以内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明细、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本次生物所运维费项目预算资金45.0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45.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以内，未出现超支情况，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本指标得满分。	5.00	5.00	
项目效果（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助推社会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	运维经费的投入为科研基地的运行和科研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了显著成效。基地的硬件设施得到了有效维护，确保了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网络通信的顺畅为科研数据的传输和共享提供了便利；办公环境的改善提高了科研人员的工作效率。	12.00	7.00	项目单位针对社会效益指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资源挖掘与创新水平”设定的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过于笼统，不利于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扣5.0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助推经济发展产生的效益	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作为拉萨市科研的官方平台，除了承载其他功能，也将成为拉萨市农副产品的检验检测中心，为广大企业提供农副产品检验检测。免费为各企业提供农副产品检验检测，改变企业去内地检测产品成本高且花费大量时间的弊端，进而实现‘家门口’便捷服务。	4.00	4.00	
		可持续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政策、人才、组织、运营、经济方面是否可以长期维持	拉萨市高原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是市委、市政府重视的大项目，以净土健康产业园为依托，为拉萨净土健康产业科技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净土健康产业服务搭建了重要平台。基地挂牌运营后，将成为我市广大青少年进行现代农牧业知识学习和科研实践活动参与的第二课堂，成为各企业、园区提质升级的重要阵地，也将成为全市产学研的重要平台。	12.00	7.00	项目单位针对可持续影响指标“科研水平（能力）”设定的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过于笼统，不利于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本指标扣5.0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经现场访谈项目相关单位受益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普遍满意度较高。	2.00	2.00	
合计						100.00	86.00	

附件：2. 现场踏勘记录表




绩效考核工作现场回执单

项目单位：拉萨市科技局 填表日期 2024年06月5日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支出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昊
项目组成员	吴昊 王超兵
进场时间	2024年6月5日
离场时间	2024年6月5日
被考核单位对接人	拉萨市科技局-财务（德吉老师）
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拉萨市财政局年初通过拉财行字（2023）001号指标文件下达拉萨市科技局1477.68万元，截止2024年4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1453.49万元，科技专项结转资金13.34万元、科协结余资金10.85万元于2023年底被财政收回。
项目资料提供情况	1. 项目资料：项目前期立项资料、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 2. 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可执行指标完成情况表、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辅助明细账等。
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一、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 二、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是否合规，项目开展情况等。 三、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针对其中有疑惑的地方，及时向项目相关人员咨询，并做书面记录。 四、对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初步评价，为项目打分情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被考核单位确认签章	

附件：3. 评价单位资质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4MAB02HAM8Q	
名称	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昊
经营范围	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服务；审计和出具审计报告服务；会计服务（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至205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107号圣城锦苑B座商业B-7-1号
登记机关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西藏方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昊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城投房产大厦B座701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54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 藏财会(2020) 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352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